

臺北市體總棒球協會 115年迎風飛翔青少硬式棒球春季聯盟

競賽規程及報名簡章

2025/12/24 修正11版

1. 活動主旨：本聯賽旨在為兩類孩子提供舞台：一是已在社區或社團球隊受訓、有一定基礎，想轉練習硬式賽制的球員；二是硬式棒球校隊低年級學生，因比賽機會有限而缺乏實戰經驗。盼透過長期週末賽事，無論男孩或是女孩都能揮棒築夢、累積比賽歷練，檢視自身實力與方向。同時也讓家長、社區與學校共同參與，凝聚棒球能量，讓比賽成為孩子成長的重要養分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3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
4. 比賽日期：預計115年2月年後開賽，週六或週日舉行。
5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河濱觀山F棒球場。
6. 球隊資格可以學校為單位，亦歡迎各社區隊伍組隊參賽。
7. 球員參賽資格：
 - a. 年級範圍：為擴大參與，本聯賽採混齡形式辦理，114年學年度普通班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生可參加。
 - b. 一般組每隊每場限登錄 3 名國中九年級學生上場。報名名單人數無限制。
 - c. 女子組114年學年度國小六年級至成人女子皆可報名。
 - d. 棒球專項體育班之六、七年級選手可報名參賽。惟各隊應自行嚴格篩選球員資格，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予承辦單位，造成審核之困難。
 - e. 每位球員限報名一支社區球隊或學校球隊。

8. 聯賽分組：

- a. 一般組
- b. 女子組(女子組如遇參賽隊伍不足則與一般組交叉編排賽程)

9. 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12月31 日止。採電子通訊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(本會備索或網路下載)，並將報名資料傳送至協會信箱tpebaseball@gmail.com，如遇額滿依照報名表寄送先後順序錄取。

賽務報名行政聯絡人：楊喻竦 聯絡電話：02-25931236；傳真：02-25931695。

10. 球員名額：

- a. 職員含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。教練須持有C級以上教練證。
- b. 球員：可報名至多 30名(含隊長)。惟每場比賽登錄球員至多25名，並以該場比賽球隊提出之攻守名單為準。
- c. 補充球員：聯賽賽事期間拉長，加以各球隊人員出席情況不穩定，本賽事基於鼓勵球員多多參與的面向，可於季中可調整報名球員，但需符合報名人數上限。補充球員需於比賽當週三中午 12:00 前提交補充及移除登錄名單，經大會確認後該選手可於該週上場，例：某隊於 12/16週二晚間九點，申請補充球員登錄 2 名，經確認後，則該名球員最快可於12/20 週六的比賽登錄上場。
- d. 因應本聯賽開放季中可調整報名球員，大會將註冊球員名冊放在雲端公開，不另行印刷秩序冊。

11.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單循環。取四強進行交叉決賽。每隊每週最多一場出賽。

12. 報名費用：每場次3500元，聯賽預計募集6-8隊，報名總費用是最終報名隊伍計算。另需同步繳交出賽保證金3500元，棄權隊伍將沒收出賽保證金，並須補回方可繼續參賽。

13. 所有場次正常出賽球隊則保證金於賽程結束後無息退還。

14.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- 臨櫃匯款：匯款時請臨櫃行員註明隊名
- ATM 方式：請以 E-MAIL 告知本協會行政組隊名及轉帳帳號後五碼。

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(銀行代碼 006)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
帳號：0925717115949

►請於完成繳交報名費後，私訊臺北市體總棒球協會，留言告知轉帳帳戶後五碼，以利報名費核對。

15. 比賽用球：採用BRETT BR-200型硬式棒球。

16. 比賽球棒標準：比賽球棒材質與認證：

- a.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、廠牌之金屬球棒。

- b. 印有【USABAT認證標章】、或日系【中學生硬式用】之標記。
- c. 賽前請向監場人員送驗球棒。

17. 競賽規則、比賽方式：

- a. 除本競賽章程特殊規範，其餘比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棒球規則2024版。
- b. 賽制：預賽採七局積分制，每場比賽時間上限為120分鐘。
- c. 任一整局結束時，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(含)時，以最後一個出局判決出現時為判定基準：
若【判決前】鈴響則不開新局，比賽結束。
 - i. 若【判決後】鈴響則開新局，繼續比賽。
- 如後攻隊伍領先：
 - ii. 若下半局繼續進攻時定時器鈴響，則完成該打席，即截止比賽。
 - iii. 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，上半局結束後，則不再攻擊，截止比賽。
- d. 單場比賽攻守名單最少9名，最多12名，採全員上場制，可替換球員。
- e. 若比賽中球員受傷無替補者，棒次輪空。
- f. 預賽半局相差5分即換局。比數4局相差10分，5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- g. 每位單場出賽球員，包含替補球員，必須上場守備至少一局
- h. 擔任捕手3局(九個出局數)以上，則不得於該場比賽出任投手。

- i.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：在正規局數(7局)結束後或已達120分鐘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。
- j. 第8局起採用攻方從無人出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，沿用第7局的打序，如第7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8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4棒。第9局延續第8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- k.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- l.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壘上跑者不算(個人)得失分。
 - 其他個人紀錄，計算至比賽結束。
- m.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7局結束止，但計算勝負。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- n. 預賽採單循環積分制：每場勝隊得 3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預賽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二隊(含以上)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-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且無對戰優勢時
 - 以預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晉級。
 - 以預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晉級。
 -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- 1. 聯賽賽事緊湊，每日除第一場比賽外，其餘場次皆為預定，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，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(最快得於前一場賽事結束10分鐘後，開始進行下一場比賽)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異議，請各隊自行留意比賽開始時間。

18. 領隊會議：

- a. 時間：暫定於2026年1月舉行，確切時間待通知。
 - b. 地點：新生棒球場會議室。
 - c. 會議內容：
 - i. 確認&討論競賽規程之內容。
 - ii. 球員資格確認。
 - iii. 各隊提問&其他討論事項
 - d. 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19. 賽事獎勵：
- a. 聯賽前三名獲頒獎盃一座
 - b. 聯賽個人獎
 - i. 優秀球員各隊各一位。聯賽最優秀球員一般組及女子組各一位。
 - ii. 一般組打擊獎3位，投手獎2位，U15另獨立設投手獎1位。
 - iii. 女子組打擊獎2位，投手獎2位。
 - c. 單場比賽並選出MVP一位及MCP獎項各一位於賽事官網公告。
20. 聯賽規範制度：
- a. 為求比賽之公正性，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所有球員務必攜帶『貼有照片』之身分證件備查，如健保卡或學生證，並採證件+球員一對一檢核。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。如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遭申訴且經查屬實者，視同違規球員，並沒收該場比賽成績及資格。

- b. 若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須於比賽中向監場或大會提出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但該場比賽仍需繼續進行。除了於領隊會議確認過的選手以外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之球員出賽，經查屬實則該場比賽裁定 7:0 敗，判決後不接受該隊以任何形式的退費申請，且隊職員於本次聯賽後均處 1 年不得參加協會辦理之比賽處分。
- c. 如遇風雨、天色昏暗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當日比賽無法進行時，則比賽延期至雨備日。未滿一局取消已賽成績，滿一局，完成四局即成正式比賽。
- d. 聯賽時程較長，遇到保留比賽時，原先發球員名單固定，攻守名單可以變更補登錄秩序冊上報名之球員。
- e. 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安排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裁判、場務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f.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三十分鐘前向記錄組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球員資格確認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g.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的球隊，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惡意棄賽的球隊，將列為主辦方往後拒絕報名之對象。並沒收比賽保證金。
- h. 比賽開始時刻，如球隊人數未達 9 人時，大會給予 10 分鐘之等待時間，10 分鐘期滿如隊員未滿 9 人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比數為 7:0，若等待時間內人員到齊，則比賽開始，等待時間須算入比賽時間。

21. 聯賽器材規範：

- a. 裝備及護具：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罩雙耳頭盔、面罩、懸垂式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，牛棚及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，護襠應穿著於球褲內，不得顯露在外；壘指導員應戴安全頭盔，擊球員、跑壘員均須戴雙耳含安全護帶之安全帽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1次，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 - b. 跑壘指導員需佩戴頭盔。
 - c.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4局後容許次場球隊6人進入投手練習區(牛棚)練習(教練1人、投手2~3人、捕手1~2人及1位保護員)，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。
22. 聯賽投手規範(一般組及女子組六到九年級學生適用):
- a. 投手每場比賽最多投3局。如一天有兩場比賽，總共不能超過6局。
 - b.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3局(含)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23.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
- a. 守方向主審表達欲以「故意四壞球」保送擊球員，此項決定可於該打席前或打席進行中提出。一場比賽中，一位球員只能被「故意四壞球」保送一次，並累計投手球數。
 - b.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，時間以30秒鐘為限(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)，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 - c.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該場不得再擔任投手)。每場第3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，時間以30秒為限，每局第2次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

- 次，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，第4次(含)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限1次。
- d. 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。
 - e. 更換投手時限100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。
 - f.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限120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。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、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，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。
 - g. 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投手20秒內未將球投出判壞球一顆(時間由捕手持球後開始計算)；擊球員經裁判催促準備打擊，若無法及時完成時，則判好球一顆。
 - h. 壘上有跑壘員時，投手需於15秒內將球投出(時間之計時由投手持球看向捕手及擊球員站在打擊區看向投手時，開始計算秒數)，每場每隊投手持球逾時時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起均判壞球一顆。
 - i. 上述計時均以現場計時器或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。

24. 保險規定：

- a.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，保單請球隊自行留存，無需繳交大會。
- b. 主辦單位將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25. 聯賽場地規範：

- 投捕距離：16.46公尺(54呎)。
- 壘間距離：24.38公尺(80呎)。

- 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4.49公尺(113呎)。
- 全壘打距離：依現有球場

26. 其餘賽事特別規範：

- a. 本聯賽最重要目標為讓球員體驗棒球比賽樂趣，並學習良好運動態度、禮貌與團隊精神。教練及家長應共同協助營造賽事友善氛圍，球隊教練團之言行應以 身作則，同時各隊應約束己隊家長或啦啦隊，嚴禁向球員、對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員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動，違規者將依規退場，並列為主辦方不受理報名之球隊。以維護棒球運動的良好風氣。
- b. 球隊比賽時，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、球帽樣式、顏色需一致，號碼清晰。若須更換 背號，只接受以號碼布牢固固定在球衣上。
- c. 背號應限制為1-99，且應固定，避免球員比賽紀錄資訊無法計算。
- d. 內衣不得為白色或灰色，球褲須拉至膝下露出棒球襪，違者將不得上場。
- e. 為提倡運動員精神之體現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f.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、球褲方可進球場出賽，不按規定則不得上場比賽或指揮。

- g.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環境，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27. 延賽通知：若遇雨天延賽，賽程則依實際情況調整，球隊必須配合大會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延賽與否通知時間分為：
- 比賽前一天晚上 21 點至 24 點。
 - 比賽當天上午 6 點至 6 點 30 分。
 - 請注意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發佈之訊息。
28. 報名者(含職員與球員)同意主辦、協辦及贊助單位(以下合稱『授權人』)，得將含有本人肖像之比賽照片或影片，用於本賽事相關之宣傳或文宣。同時亦同意授權人，得提供予所屬或關係單位、或其委託之第三方，作為報告、致謝、敘獎或企業推廣等合法用途。
29. 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
-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:02-25931432
 - 臺北市政府:1999 轉分機 3365、4553。
 - 性侵害通報分機:110、113。
30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辦理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